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 : 3343-7864 聯絡人 : 林筱青

電 話: (02)7736-7846

受文者: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60617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治療戒癮實施辦法及完療標準

主旨: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」業經行政院 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70953號令修正 發布,自110年5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4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001709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」修正條 文1份。

正本: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 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

總收文 110/05/03

